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率代表团访问希腊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张炳良教授于 2016 年 6 月初率领香港海运及港口局代表团到希腊推广香港的海运业服务。

他们在雅典出席一个商界午餐研讨会，张炳良教授在研讨会上致辞。他们亦出席国际大型海运展览「Posidonia 2016」的开幕典礼，张炳良教授并为设于展览场内的香港展馆主持揭幕仪式。

表扬卓越表现船公司及海员

海事处及香港船东会于 6 月 17 日合办周年午餐会暨颁奖典礼，并向多间船公司、船长和船员颁发奖项，以表扬他们在过去一年对香港船舶注册处的支持，致力追求香港注册船舶优良质量的卓越表现以及在海上救援的英勇行为。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张炳良教授担任午餐会的主礼嘉宾，并颁发奖项予 2015 年于香港船舶注册处拥有最高总吨的奖项予中国海运集团(香港)，以及在 2015 年于香港船舶注册处注册最高总吨的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海事处处长郑美施颁发奖项予中英船舶管理公司、Seaspan Ship Management Ltd.、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太平洋航运(香港)有限公司、以及 Fleet Management Limited，以表扬它们在港口国监督检查中的卓越表现。

香港船东会副主席 J.B. Rae-Smith 颁赠奖项予三艘香港注册船舶的船长及船员，嘉许他们曾在海上英勇拯救他人。这三艘船分别是 Fu Ning Wan 号、Brightoil Lucky 号和 Ya Long Wan 号。

海事处提升船只航行监察服务系统

海事处于 7 月 21 日举行新闻简报会，介绍新提升的第三代船只航行监察服务系统（航监系统）和部门的改革工作。

新提升的第三代航监系统因应香港繁忙港口的实际环境而设，符合不断发展的国际运作标准，有助巩固香港作为世界级枢纽港和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

海事处的航监系统设于港澳码头的船只航行监察中心，全年 24 小时运作。系统是根据国际规定设立，透过甚高频无线网络向访港船只发出航行信息和劝

喻，协助船只安全进出港口。

第三代航监系统符合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辅航及航标协会的规定和运作标准，在今年 3 月开始陆续运作。系统设有 13 枚雷达，能监察全港通航水域。相比上一代系统可自动追踪 5,000 个海上目标，新一代系统能同时自动追踪多达 10,000 个海上目标，预计可满足直至 2030 年的运作需求。系统在恶劣天气下侦察海上目标的能力亦已提高，让海事处更有效监察和规管海上交通。系统亦为港口用户、政府机构和公众发布船只信息。

海事处处长郑美施在简报会上表示，海事处自 2013 年起，在运输及房屋局局长领导的「海事处制度改革督导委员会」督导下，不遗余力地进行改革，包括推行了一系列提升海上安全的改善措施，例如加强本地船只检验、加强船上船员瞭望、加强船长培训及考试等，亦改善了部门内部管治和工作文化。

展望未来，海事处会继续推进各项海上安全的改善措施，并更根本地革新本地船只的规管制度，包括检讨本地游乐船只规管制度、立法管制海上醉驾和药驾，以及检讨船长发牌制度等。在内部管治方面，海事处亦会为海事主任和验船主任两个主要专业职系开展职系架构检讨，以长远解决人手和接任问题。

关注海事行业职安健

海港运输业总工会、小轮业职工会、职业安全健康局、劳工处和业界人士于 5 月 20 日举行「天气酷热易中暑，户外工作倍重视」职安健巡礼 2016 的启动仪式，提醒海上物流运输业从业员留意酷热天气下在户外工作的风险，做好预防工作，避免发生意外。

时任海事处副处长童汉明致辞时指出，海港运输业及海上工作从业员要在高温环境下长时间持续体力劳动，容易引发缺水、热衰竭、中暑和热痉挛等健康问题。雇主应为雇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解暑设备，并作适当工作编排，减低员工在酷热下工作引致的危害和风险。

童先生强调，海事处关注海事工业安全及有关从业员的职业健康情况，呼吁业界继续努力，加强职业安全健康。

海事处出版《本地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手册》

海事处于 6 月 8 日出版《本地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手册》，介绍投考本地船长三级证明书所需资格、考试模式和纲要，并提供题目样本作参考。手册方便公众了解考试要求和所需航海知识，以获取专业资格担任相关海事工作，促进行业发展。

手册内容包括本地水域常识、领航技术、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使用雷达、航海技术和轮机知识。手册内容辅以绘图和照片，并设问答题目，让公众更容易理解和掌握所需航海知识。

要参加本地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申请人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 年满 18 岁；
- * 能够证明：
 - (i) 曾在任何机动船只(游乐船只除外)上担任任何甲板或轮机职位至少 9 个月；或
 - (ii) 具备 18 个月的非机动货船服务年资；或
 - (iii) 持有任何类别的游乐船只合格证明书，期间取得 18 个月的游乐船只服务年资；
- * 达到海事处订立的视力标准；以及
- * 证明已完成海事处认可的在职培训及海事课程。

通过考试后，持有本地船长三级证明书的人士可担任长度不超过 15 米及总长度不超过 16.5 米的本地第 I、II 及 III 类别船只的船长，游乐船不包括在内。

《本地船长三级证明书考试手册》已上载至海事处网页，网址为 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exam.html。

载货集装箱的总重量验证新规定生效

《商船（安全）（运载货物）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AV）（2016 年修订版）于 7 月 1 日生效，规例已加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最新规定，要求付运人把载货集装箱装上船只前，必须验证其总重量并向承运人申报。

在验证已装填货柜重量时，付运人可选择使用认可的称重设备对每个已装填货柜进行称重；或按海事处批准的认可程序把货柜的所有包装和货物进行称重，包括货柜内的底盘、衬垫和其它系固物料，也包括货柜皮重量，然后将所有重量

加和。

海事处已就新规定发出「在香港境内的已装填货柜总重量验证指引」、海事处布告 2016 年第 43、87 和 90 号，并上载至处方网页(www.mardep.gov.hk)。处方亦举办多场简介会向业界讲解新规定和措施。

提高本地船只第三者风险保险

《2016 年商船（本地船只）（投保额）（修订）公告》将于 9 月 1 日实施，以提高本地船只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最低法律责任保额。

除获书面允许的闲置船只或总长度不超过 4 米的非以机械推动的船只外，领有证明书的本地船只须就死亡或身体受伤的第三者风险投保，并须达至指明的最低法律责任保额。不同类型船只的最低法律责任保额将提高如下：

- * 获允许运载多于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只（第 I 类别的原始船只和并非为租金或报酬而出租的第 IV 类别船只除外）由 500 万元提高至 1,000 万元；及
- * 获允许运载 12 名或少于 12 名乘客的本地船只、第 I 类别的原始船只和并非为租金或报酬而出租的第 IV 类别船只由 100 万元提高至 500 万元。

本地船只的保险单如在紧接 2016 年 9 月 1 日前已经签订生效，则现行法定最低法律责任保额继续适用，直至 (i) 该保险单的有效期限届满；(ii)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计的一年届满；或 (iii) 该保险单的条款或条件被更改，以致保险单不再符合现行法定要求，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海事处已就新的法定最低法律责任保额发出海事处布告 2016 年第 71 号，并上载至处方网页(www.mardep.gov.hk)。处方亦在 7 月举办简介会向业界讲解新规定。

海事处举办研讨会推动水上活动安全

海事处、香港警务处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于 5 月 12 日在香港太空馆举办「2016 年水上活动安全研讨会」，以提升公众对水上活动的安全知识。

海事处助理处长（港口管理）黎志东在会上致辞时，提醒市民在进行水上活动前做好充足准备，以确保安全。海事处提醒船长或船只操作人，在出海进行水上活动前，应做好准备，包括计划航程和考虑船只结构是否适合活动水域和活动

性质，船上亦要有足够富经验的船员指导船上游乐人士按照安全指引进行水上活动。船长或船只操作人亦应熟悉船上的安全和应急措施，在出航前检查船只结构和安全设备，清楚设备的位置和使用方法，并为整个航程搜集足够天气预报资料，留意天气状况或有关警告信号。

船长在驾驶游乐船只出海时，不可进入浅水区或危险水域，并要在航速限制区或有人进行水上活动的水域慢驶。驾船人士如看见附近水域有其他人正进行水上活动，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免造成危险。

就近年水上活动季节有提早开始的趋势，加上不少游乐船只在热门水上活动水域附近以高速行驶，影响其他海上使用者的安全，海事处表示现时航速限制区的法例已实行多年，处方现正就有关法例进行检讨，内容包括研究调整航速限制区的数目、延长限制时间和检讨违例罚则等。处方会在适当时间就修订建议咨询业界和地区人士。

另外，游泳人士应尽量在有救生员当值的泳滩游泳，避免游离泳滩范围，或在锚泊的船艇附近游泳。泳客亦应了解个人体能限制，照顾同行的儿童，切勿单独游泳或游离同伴，和避免在吃饱、喝酒或服药后立即游泳。

海事处会继续推行宣传和教育工作，以提升市民的安全意识。另外，水警与海事处的执法人员会加强巡逻航速限制区、热门泳滩和水上活动附近的水域，同时采取行动，打击非法或鲁莽的船艇活动。康文署的救生员亦会留意各个泳滩及附近水域的船艇活动；如有需要，会通知海事处和水警到场执法。

处方期望业界和市民合作，齐心推动水上活动安全，共享水上活动的乐趣。

与广东海事局举行定期会议

香港海事处与广东海事局于 6 月 16 日在香港举行海上安全定期会议。香港海事处处长郑美施率领处方人员与广东海事局局长梁建伟和该局代表团成员讨论船舶排放控制和集装箱重量验证等多个议题。

港澳举行海上安全工作会议

香港海事处与澳门海事及水务局在 7 月 12 日在香港举行海上安全工作会议。香港海事处处长郑美施率领处方人员与澳门海事及水务局局长黄穗文率领的该

局人员讨论进一步加强两地海事安全和海上客运管理等方面的沟通合作。

庆祝海员日

每年 6 月 25 日为国际海事组织所订定的「海员日」，海事处及香港海员工会联合举办参观集装箱船及货柜码头和图片展等连串活动，令公众了解海员的贡献，并向他们致敬。